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並按本公司董事會協定或釐定之酬金就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姓名先列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6)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包括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